

南京市财政局文件

宁财购通〔2022〕18号

关于扎实推进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改革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江北新区、各区（园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110号令）已于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为扎实推进落实，现将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尽快组织学习掌握改革要求

框架协议采购作为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框架内第7种政府采购形式，将对规范开展多频次小额零星采购发挥重要作用。原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规定不再执行，之前订立的采购协议可执行到期限届满。各部门单位和其他采购当事人要认真抓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暂行办法》和部省两级通知要求的研究学习，准确把握采购适用范围，切实履行采购主体责任。集中采购目录明

确的省、市联动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执行省市联动要求，不再重复组织框架协议采购。

二、切实履职尽责深入落实新规

(一)集中采购机构负责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耗材、配件的框架协议采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征集程序组织采购，认真拟定采购方案，系统订立框架协议，及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要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按照市场规律明确最高限制单价和量价关系折扣，切实做到竞争择优、讲求绩效。

(二)主管预算单位负责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的框架协议采购，以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框架协议采购的审核备案。采购之前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方案报送市财政局备案。采购活动可以自行组织，也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二级预算单位如需开展框架协议采购，须报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后实施，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三)各区财政局负责本辖区所属预算单位框架协议采购的审核、备案和监管工作，按照依法合规、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开展审核备案管理。

(四)采购代理机构要在主管预算单位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程序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

(五)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人，要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加强最高限价、需求标准执行管理，通过建立用户反馈、评价等机制，及时

掌握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确保采购活动规范、透明开展。

三、抓好过程管理确保规范采购

(一)认真开展需求调查。框架协议采购启动前，征集人要通过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等意见，准确掌握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行情、服务项目的关键质量指标等采购要素，作为制定采购需求的主要依据。需求调查应选择3个以上具有代表性的调查对象，保证调查结果客观、准确，编制的采购需求可评判、可验证。形成的需求调查报告作为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的内容之一列入审核、备案。

(二)规范编制征集文件。征集人要根据采购项目基本情况、资金预算安排、采购需求调查、拟采用的采购方式和计划节点等内容编制征集文件。征集文件应围绕《框架协议采购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18个方面要素，按照征集活动邀请、供应商须知、框架协议文本、采购需求设置、确定入围及成交供应商方式、响应文件格式等分类进行编写。

(三)及时报送审核备案。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框架协议采购前，填写《集中采购机构框架协议采购审核表》(见附件2)报市财政局审核，核准批复后组织采购；主管预算单位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前，填写《主管预算单位框架协议采购备案表》(见附件3)报市财政局备案(表格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重要通知”栏目下载)。

(四) 加强全流程信息公开。《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应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及时公开采购意向、征集公告以及入围供应商、成交结果等框架协议采购信息。目前，省财政厅正在依托“苏采云”系统建设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模块，上线后，框架协议采购信息统一通过“苏采云”系统发布；在建成上线前，第一阶段入围信息由征集人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框架协议成交结果公告”栏目发布，第二阶段成交结果以及成交结果汇总公告由采购人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框架协议成交结果公告”栏目和本部门门户网站中发布，以便入围供应商查询和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

1.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购〔2022〕44号）
2. 集中采购机构框架协议采购审核表
3. 主管预算单位框架协议采购备案表

